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0年10月27日,天广中茂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披露:鉴于公司目前资金较为紧张,公司无法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年度利息,公司将积极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拓宽融资渠道及加大应收账款回收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公司就本次未能按期付息向相关债券持有人致以诚挚歉意。

《公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bond&orgId=9900015939&stockCode=112467&announcementId=1208626866&announcementTime=2020-10-27%2019:07>。

在年度利息未能支付事件发生后，广发证券通过对公发函、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敦促发行人及债券担保人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兑付债券利息，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供增信等保障措施。后续广发证券将持续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